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清申2

号

申请人：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2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许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凌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动力工程公司，住所地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24号。

法定代表人：陈鹰，职务不明。

申请人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公司）以其系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主管单位，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组织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查终结。

本院审查查明：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况为：成都双虹电子设备厂持股 66.6667%、成都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成都市节能监察中心）持股 13.3333%、李宗荣持股 3.3333%、陈启玉持股 3.3333%、白宝珍持股 3.3333%、颜正持股 3.3333%、周德清持股 1.6667%、戴顺裴持股 1.6667%、陈德君持股 1.6667%、陈仲猷持股 1.6667%，法定代表人为陈鹰，登记机关为原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住所地为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 24 号。经营范围为：动力设备及工程技术承包，节能技术，产品开发，技术转让。2004 年 1 月 21 日，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022 年 6 月 15 日，鼎立公司与成都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签署《成都市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企业国有产权移交协议》，约定成都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成都动力工程公司 13.33% 国有股权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鼎立公司。

本院认为，成都动力工程公司注册住所地在成都市范围内，登记机关为原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成都动力工程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2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发生解散事由，其清算义务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本案中，成都动力工程公司发生解散事由后，其清算义务人并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鼎立公司作为成都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所持成都动力工程公司 13.33%国有股权的受让人，与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清算事宜具有利害关系，其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申请对成都动力工程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成都动力工程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晟翔

审 判 员 李盈昊

审 判 员 赵云平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何兰岚